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宜簡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家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振良

被　　告　鼎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：「系爭支票」）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詎屆期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票款至今皆未獲償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附表與更正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之前法定代理人周昶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9日向訴外人郭正順借款100萬元，惟訴外人郭正順先預扣25萬元，僅交付75萬元予周昶融，並要求周昶融開立以被告為發票人之支票2紙（票號：AG0000000，金額25萬元；票號：AG0000000，金額75萬元）及本票1紙（金額100萬元，下稱：「系爭本票」）作為擔保，訴外人郭正順復於110年4月23日要求周昶融開立以被告為發票人之支票1紙（票號：AG0000000，金額25萬元）。

（二）本件借貸關係，始終均由周昶融向訴外人郭正順借貸，而非原告，被告與原告間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，原告請求給付票款，應由原告證明確實有交付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借款基礎關係存在。

（三）退步言之，縱認原告與被告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（假設語氣，被告否認之），原告並非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且原告就同一債權，一方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，又將系爭支票聲請支付命令給付票款，則同一債權豈有重複清償之理，原告之請求，當屬權利之濫用，顯無理由。

（四）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按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」，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故行使支票追索權者，以「執票人」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郭振良到庭陳稱：「郭正順」係伊做二胎之偏名，伊本人借錢給周昶融，周昶融則開系爭支票給伊本人，因伊欠銀行很多錢，所以不能用自己戶頭，乃借用伊兒子郭家薰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；係伊本人而非原告郭家薰借錢給周昶融（見本案卷第44、45、48頁），伊與原告郭家薰並無交易關係；係伊借用郭家薰名義起訴，如果被告還錢，郭家薰要領出來給伊（見本案卷第48頁）等語。

（二）原告郭家薰本人到庭陳稱：伊沒有看過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675號支付命令卷第5、6頁之系爭支票，伊從頭到尾沒有拿過系爭支票，系爭支票與伊沒有關係等語（見本案卷第109、110頁）後，原告訴訟代理人則再陳稱：郭家薰就沒有執票也沒有摸過票，也沒有看過等語（見本案卷第110頁）。

（三）以上證據互核相符，足認原告並非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則其本件請求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而行使追索權，並無理

由，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票　　號 | 到期日（民國） | 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AG0000000 | 110年4月23日 | 110年5月12日 | 75萬元 |
| 2 | AG0000000 | 110年5月7日 | 110年5月7日 | 25萬元 |